

第15屆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
108年第4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年10月24日14時

地點：松德大樓8樓會議室（本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8樓）

主席：陳局長學台

記錄：陳尹榕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（如簽到表）

壹、確認108年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108年第2期評鑑「自主創新與發展」指標分數評分。

決議：

經委員評分，各業者自主創新與發展指標得分詳附件1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修正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指標內容。

決議：

1. 調整「發車準點性指標」中「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查核與民眾申訴案件部分」計算方式，詳如附件2。
2. 新增「324趕客下車」缺失項目納入「C6駕駛員服務態度與儀容指標」指標扣分，每件扣18分。
3. 修正「車輛環保品質指標」為「環保品質指標」，權重修正為3分，增加「場站環境或公車等遭環保局裁處」次指標，統計當期場站或公車等遭環保局裁處之

案件（扣除公車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案件），未遭舉發可得1分，如遭舉發每件扣0.25分，最多扣4件，則本項次指標為0分。

4. 「低地板公車比例」指標權重由5分調整為4分。
5. 上述各項修正指標，自109年第2期實施。
6. 「310行車速度超過規定者」扣分標準請再修正，並於下次會議中提案討論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修正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作業規定。

決議：

同意公運處所提案第1優先或政策配合路線，不受70%重疊路線限制，後續請公運處循程序修正條文時，一併配合納入修正。

參、散會（17時）